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4樓

承辦人：蘇心慧

電話：02-23566249

傳真：02-23566254

電子信箱：hsing104@yd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部字第10200000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8 0000078A00_ATTCH8.doc、ATTCH6 0000078A00_ATTCH6.doc)

主旨：訂定「教育部青年諮詢會運作原則」及「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工作小組運作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教育部青年諮詢會運作原則」及「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工作小組運作原則」各1份。

正本：教育部暨所屬單位及機關、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



裝

訂

線



教育部青年諮詢會運作原則

- 一、本原則依教育部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部青年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均有提案權，各項提案需委員三人以上連署，並於會議十四日前送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始得排入本會議程討論。
- 三、本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四、本會會議之審(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代理人不得代理其他委員參與表決。
- 五、委員出席本會會議前，應先廣泛蒐集與該會議內容相關之資訊及相關青年之意見；參與會議時，應運用民主素養及理性思辨，熱烈參與相關會議之討論。
- 六、本會會議決議或建議事項，青年署得視性質送請相關部會參考。
- 七、本會委員權利義務如下：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邀請委員參與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政策建議。
 - (二) 委員負有蒐集與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本部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三) 本會應派員列席「部長與學生相約」活動，並針對其所提出之重要議題，於小組蒐集更完整之建言及具體做法後，提報於大會討論，供部長政策決定之參考。
 - (四) 委員應參與本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之大會及必要時所召開之臨時會議。
 - (五) 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本會相關決議事項，維護本會聲譽，並配合推動其他符合本會任務之事項。
 - (六) 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八、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不能親自出席者，應於會議三日前

通知工作小組召集人及青年署，以完成請假程序，有相關意見者，得繳交書面意見，並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每一委員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九、 委員無故缺席本會會議，或未依前點規定請假者，計缺席一次；無故缺席一次、請假二次或遲到達三十分鐘以上三次者，得提報本部取消委員資格，並註銷聘函。

十、 委員無法完成任期者，以書面敘明理由，得向本部請辭。

十一、 委員有損害本部及本會聲譽者，本部得隨時解聘之，並註銷聘函。

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工作小組運作原則

- 一、本原則依教育部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部青年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四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小組），每小組三人至十人，每位委員至多得參與二小組；其任務規定如下：
 - （一）教育及生涯規劃組：因應與時俱進之環境需求，善用各種學習資源，協助青年生涯規劃及發展。
 - （二）社會關懷組：培養青年利他觀念，鼓勵青年透過志願服務關懷社會弱勢，進而促進社會正義。
 - （三）民主發展組：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自治能力所需知能，鼓勵青年及校園自治組織以理性、務實之行動，參與各項公共議題。
 - （四）國際及兩岸參與組：在全球化發展趨勢下，增進青年掌握國際及兩岸社會脈動能力，推動青年國際及兩岸參與，拓展全球視野。
- 三、小組人員配置，應於每屆第一次本會會議，由委員自由登記。小組登記超過十人時，依限制連記法選舉產生之，其限制連記額數為三人。未獲足連記票數者，得另參加未額滿之組別。
- 四、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組員互相選舉產生。每位委員以擔任一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為限。
- 五、召集人負責綜理組務及擔任小組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同組副召集人代理。
召集人出缺時，由副召集人遞補；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出缺時，應立即辦理補選，並報本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備查。
- 六、小組應就任務議題召開下列會議：
 - （一）例行會議：各小組每二個月召開一次，並應於第一次小組

會議結束七日內，提交當年度例行會議期程及討論議題予青年署。

(二) 臨時會議：配合本部或該組組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由召集人於二星期內召開。

(三) 跨組會議：涉及二組以上之議案或事項，由各組召集人協調召開跨組會議。

前項跨組會議之主席，由各參與之小組召集人抽籤定之。

小組會議應邀青年署代表列席，必要時應於二星期前洽請青年署協助邀請相關業管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席。

七、召集人或跨組會議主席應於小組會議二星期前，將會議時間、地點、議程、討論議題等事宜，通知與會者及青年署。

小組組員無法出席會議，應於會議三日前向召集人請假。

八、小組會議應由小組召集人指派人員記錄，並由小組組員共同確認簽名，連同簽到表於會議結束三日內送達青年署備查。

跨組會議應由主席指派人員記錄，其餘準用前項規定。

九、小組會議以應到組員之二分之一，且三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小組會議須表決事項，應以出席組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其有票數相同之情形，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應到組員人數，以全體組員總數扣除因公、因病請假組員後計算之。

十、小組組員出席率未達應出席會議次數二分之一者，召集人或青年署得隨時提報本部取消其委員資格，並註銷聘函。

前項應出席會議次數，指各組員選定組別之例行會議、臨時會議及跨組會議之總次數。

十一、小組組員均為無給職。

